

# 关于补报 2017 年度谈判药品费用的通知

晋医险函[2018]21 号

省直医疗保险各参保单位、相关定点医院、定点药店：

为落实晋人社办发《关于将曲妥珠单抗注射液等 32 种谈判药品纳入省直医疗保险门诊大额疾病用药范围管理的通知》（晋人社办发〔2017〕24 号）规定，省医保中心将在 3 月份集中对参保人员在 2017 年相关政策出台后发生的谈判药品费用进行补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范围

凡符合晋人社办发《关于将曲妥珠单抗注射液等 32 种谈判药品纳入省直医疗保险门诊大额疾病用药范围管理的通知》（晋人社办发〔2017〕24 号）和《省直职工医疗保险谈判药品使用管理规程》（晋医险〔2017〕46 号）规定的药品费用给予报销。

## 二、资料

住院病历复印件(含病理诊断、影像报告)、或门诊病历(须有谈判药品治疗方案和治疗记录,并盖章),诊断建议(证明)书,专门机构特殊化验指标结果报告单(其中使用抗肿瘤靶向药物的患者,以基因检测结果为指征的,应提供具备基因检测技术资质医疗机构出具的基因检测报告单);费用发票、处方(药店购药的需盖医院外购章)。

## 三、程序

1. 3月5日——3月16日由各单位专管员统一递交报销资料。
2. 3月19日——3月23日由省医保中心组织专家审定报销资料。
3. 3月24日——3月31日对报销材料进行审核并支付待遇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参保单位尽快通知到每位参保人员，统一将收集的上述相关资料按时报送省医保中心。

2. 各相关医院和药店要密切配合这项工作，安排专人指导参保人员办理相关手续，确保一次性为参保人员提供所需资料，凡出具的资料需加盖印章。

3. 各相关定点医院和药店、参保人员要提供真实有效的病情资料和票据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4. 32种谈判药品中，赫赛汀(限适应症乳腺癌)、芙仕得、格列卫、昕维、诺利宁、格尼可、施达赛、依尼舒、达希纳、索坦按照省人社厅《关于调整部分特殊疾病医保待遇的通知》(晋人社厅发〔2017〕23号)文件规定时间即2017年3月21日执行，其余药品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。

山西省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

2018年3月4日